**附件一：**

**中国制药装备行业技术创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（试行）**

第一条 为推进中国制药装备行业转型升级，落实中国制药2025战略装备目标，坚持创新驱动、质量为先、绿色发展、结构优化、人才为本的基本方针，为表彰对中国制药装备行业的技术创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范围：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个人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

一、先进集体

1、技术创新性突出，创新产品有效的改变传统制药工艺，大幅度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，有效节能减排，解决了行业发展的热点、难点和关键问题；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属于国内领先水平，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。

2、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群众性创新活动开展活跃，员工创新平台建设比较完善，科技创新成果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3、重视技术人才培养，具有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的优秀创新人才队伍，有健全的员工培训机制，对技术创新有相应的组织保障体系和奖励机制。

4、拥有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，近5年来，获得过科技成果奖、科技进步奖等，拥有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。

5、国际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修订的起草单位。

6、加强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的合作，积极开展产学研活动，充分发挥科技资源优势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并取得实际效果。

7、积极参加国家制药装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活动，承担国家制药装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研发项目，并通过验收。

8、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科研条件，大专以上科技人员数量不低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，研发经费充足，不低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，能够为创新团队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待遇，并制定了技术创新奖励办法。

9、具有替代进口、填补国内空白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创新产品，并对中国制药装备产业转型升级，具有重要引领和促进作用。

10、积极申报并获得国家、省、市各类科技项目，获得政府资金资助，或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创新产品和智能制造项目的立项，并通过项目验收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二、先进个人

1、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学术造诣深、创新能力强，是技术创新团队的带头人。

2、主持、参与技术创新产品的攻关项目，在行业相关学术杂志或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，学术和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公认度。

3、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，主持、参与研发的创新产品能有效的改变传统制药工艺、大幅提高产品质量、提高生产效率、节能减排，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。

4、主持、参与研发的技术创新产品能替代进口，填补国家空白，对促进中国制药装备产业转型升级方面成绩显著。

5、近5年来，个人获得过科技成果奖、科技进步奖等；拥有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。

6、国际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修订的起草人。

7、在承担国家制药装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研发项目中，是主持人或研发骨干，并取得显著成绩。

第四条 申报

一、凡属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及其员工均可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表

凡申请参加评选活动的单位或个人，均需填写“中国制药装备行业技术创新先进集体申报表（试行）”或“中国制药装备行业技术创新先进个人申报表（试行）”。

（二）高新技术企业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（先进集体需要）。

（三）可说明知识产权归属和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（专利证书、软件著作权登记等）的复印件。

（四）科技成果、科技进步奖等证书复印件。

（五）其他可证明技术创新能力的资料。

第六条 评审

一、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，进行评定。

二、评审人员应承认和遵守评选规则，公平、公正，对被评选过程和结果承担保密责任。

第七条 奖励

每届根据当时具体情况决定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数量和奖励金额。

第八条 监管

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对申报单位及个人、评审专家负有监管责任，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单位或个人，取消参评资格，今后不得申报，评审专家则永久取消评审资格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